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是公司涉足智能制造领域的一次积极尝试，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战略转型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。本次投资严格执行了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交易价格以评估估值为参考依据，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滕晓梅 李加超 周华

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